

ICS 71. 060. 20
G 13
备案号:41822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504—2013

工业过氧化镁

Magnesium peroxide for industrial use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霞、章金龙、李胜利。

工业过氧化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过氧化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安全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主要用作增氧剂、解酸剂、防酵剂、消毒剂、漂白剂、土壤修复等的工业过氧化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049—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：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：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：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： MgO_2

相对分子质量：56.30（按2011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4 要求

4.1 外观：白色或淡黄色的粉末或颗粒。

4.2 工业过氧化镁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1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过氧化镁(MgO_2) $w/\%$	\geq 25.0
水分 $w/\%$	\leq 6.5
pH(10 g/L)	9.5~11.5
重金属(以 Pb 计) $w/\%$	\leq 0.002
铁(Fe) $w/\%$	\leq 0.07

5 试验方法

5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,操作时须小心谨慎!必要时,应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治疗。

5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、HG/T 3696.3 的规定制备。

5.3 外观检验

在自然光下,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5.4 过氧化镁含量的测定

5.4.1 方法提要

在酸性介质中,过氧化镁释放的过氧化氢与高锰酸钾发生氧化还原反应,根据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的消耗量,确定过氧化镁含量。

5.4.2 试剂

5.4.2.1 硫酸溶液:1+3。

5.4.2.2 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: $c\left(\frac{1}{5}KMnO_4\right) \approx 0.1\text{ mol/L}$ 。

5.4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0.3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盛有 50 mL 硫酸溶液的锥形瓶中。试样溶解后,用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,并在 30 s 内不褪色即为终点。

同时、同样进行空白试验。空白试验除不加试样外,其他操作及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(标准滴定溶液除外)与测定试验溶液相同。

5.4.4 结果计算

过氧化镁含量以过氧化镁(MgO_2)的质量分数 w_1 计,按公式(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[(V - V_0)/1000]cM}{m} \times 100\% \quad (1)$$

式中:

V ——滴定试验溶液所消耗的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0 ——滴定空白试验溶液所消耗的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c ——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过氧化镁($\frac{1}{2}MgO_2$)的摩尔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($M=28.15$)。

5.7.3 分析步骤

5.7.3.1 测定

称取 1.00 g \pm 0.01 g 试样, 置于 100 mL 烧杯中。加入 10 mL 水、8 mL 硝酸溶液, 试样完全溶解后, 盖上表面皿, 在电炉上加热至溶液近干。冷却后, 加少量水使残渣溶解, 过滤至 50 mL 比色管中, 加水至约 35 mL。用氨水溶液调节 pH 3~4(用精密 pH 试纸检验)。加入 5 mL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, 滴加 2 滴硫化钠溶液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在暗处放置 5 min, 在白色背景下观察, 其所呈颜色不得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5.7.3.2 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

标准比色溶液是移取 2.00 mL 铅标准溶液，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，以下操作按照 5.7.3.1 中所述从“加水至约 35 mL……”开始，至“……在白色背景下观察”为止进行操作，与试验溶液同时、同样处理。

5.8 铁含量的测定

5.8.1 方法提要

同 GB/T 3049—2006 中的第 3 章。

5.8.2 试剂

5.8.2.1 硝酸溶液:1+1。

2.2 其他试剂同 GE

5.8.3 仪器、设备

分光光度计·荧光

4 分析步骤

5.8.4.1 工作曲

按 GB/T 30410—2006

按 GB/T 35019—2006 中 6.3 的规定, 使用光程为 2 cm 的比色皿及相应的试验标准溶液用量, 绘制工作曲线。

3.3.4.2 测定

称取约 1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, 置于 100 mL 烧杯中, 加入 10 mL 水、6 mL 硝酸溶液, 待试样溶解后, 盖上表面皿, 在电炉上加热至溶液近干, 冷却后, 加少量水使残渣溶解, 过滤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用移液管移取 20 mL 试验溶液置于烧杯中, 以下按 GB/T 3049—2006 中 6.4 所述“必要时, 加水至约 60 mL……”进行操作。

同时做空白试验，除不加试样外，其他加入的试剂种类和量与试验溶液的完全相同，并与试验溶液同样处理。

5.8.4.3 结果计算

铁含量以铁(Fe)的质量分数 w_3 计,按公式(3)计算:

$$w_3 = \frac{(m_1 - m_0)/1\,000}{m \times (20/100)} \times 100 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由工作曲线上查得的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。

m_0 ——由工作曲线上查得的空白试验溶液中铁的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(mg);

m —— 试料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5 %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要求中的所有指标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。

6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工业过氧化镁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25 t。

6.3 按照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所采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,立即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密封,并粘贴标签,注明: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用于检验,另一份保存备查,保存时间由生产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6.4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5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。

7 标志、标签

7.1 工业过氧化镁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及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(或生产日期)、保质期和本标准编号,以及 GB 190 中规定的“氧化性物质”标志和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晒”、“怕雨”标志。

7.2 每批出厂的工业过氧化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及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(或生产日期)、保质期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。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工业过氧化镁采用双层包装。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,内袋包装时将空气排净后,袋口用维尼龙绳扎紧,或用与其相当的方式封口,应严密不漏;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或复合纸袋,外包装袋应牢固缝合,无漏缝和跳线。包装容器的性能应符合相关规定。每袋净含量为 25 kg,或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与用户协商确定包装净含量。

8.2 工业过氧化镁在运输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日晒、雨淋,包装不得破损。禁止与易燃物、酸类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还原剂、自然物质、遇湿易燃物品等共运。

8.3 工业过氧化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,远离火源、热源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,远离易(可)燃物,禁止与酸类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还原剂等同仓共贮。

8.4 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贮存、运输条件下,从生产日期起,工业过氧化镁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

9 安全

9.1 过氧化镁是氧化性物质,可以加剧燃烧。应远离火源、热源。应与易(可)燃物等分开存放。

9.2 过氧化镁对眼睛、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。吸入后应立即转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,与眼睛接触时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15 min,与皮肤接触应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,严重者马上就医。

9.3 发生火灾时采用干粉、砂土灭火。

9.4 操作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,应戴防护手套、化学安全护目镜或防护面具,穿防护工作服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,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工业过氧化镁

HG/T 4504—2013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½ 字数11千字

2014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1625

BZ002103010

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